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九龍旺角山東街51號中僑商業大廈7樓 7/F., Chung Kiu Commercial Bldg., 51 Shan Tung St., Mong Kok, Kln., Hong Kong ☎2780 7337 傳真Fax: 852-2770 2209
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 8/F., Good Hope Bldg., 618 Nathan Road, Mong Kok, Kln., Hong Kong ☎2780 7337 傳真Fax: 852-2782 0948
香港銅鑼灣堅拿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F., Wing Tak Mansion, 15 Canal Road Wes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2591 6606 傳真Fax: 852-2838 5836

教協會就《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 1 2011年7月12日，教協會曾召開記者會，指出部分任教於不同大專院校的會員，雖任教副學位課程，卻未能登記為高等教育界選民，主要原因是相關法例追不上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令大專教員被摒棄於教育界選民之外。
- 2 同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出新聞稿，指出「近年來，個別院校已設立持續進修學院或社區學院開辦專上教育課程。在這些學院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就選民登記的目的而言，應可被視為該院校的教職員，有資格登記成為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3 是次《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中就教育界功能界別選民的定義作更清晰的表達，即在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設立，開辦專上教育課程並頒授《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所指的資歷名冊內的資歷的持續進修學院或社區學院，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均合資格登記為教育界功能界別選民。教協會對於是次修訂表示歡迎。
- 4 然而，教協會不時收到任教於不同大專院校的會員投訴，不同院校對於「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的界定並不一致，部分院校的定義包括導師，但有部分院校的定義就連講師都不涵蓋，令大專教員無所適從。教協會期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選舉事務處協助各大專院校釐訂一套統一標準，讓所有「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均可如常地取得教育界選民的登記資格。

～ 完 ～